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長庚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電話：(03)211-8999 轉 5298、5533 教務處

傳真：(03)211-8305

網址：<http://web.cgust.edu.tw/SignUp/>

長庚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招生

重要注意事項

1. 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試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2. 本校二技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分別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招生，請考生務必依簡章規定報考，切勿混淆。

長庚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招生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09/11/12(四)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http://web.cgust.edu.tw/newcomer
網路報名及繳費日期	109/11/17(二)~ 109/12/1(二)23:59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列印 報名資料郵寄本校 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 http://web.cgust.edu.tw/SignUp/
報名資料郵寄截止 日期	109/12/3(四)	一律採 限時掛號 郵寄報名 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 予受理
線上查詢成績	109/12/25(五)	中午 12：00 後，開放本校 網頁線上查詢
成績複查	109/12/29(三) 中午 12：00 截止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一律同 時以傳真及電話 雙重複查
放榜錄取通知	109/12/31(四)	中午 12：00 後網頁公告
報到	110/01/07 (四)	依通知單時間報到

長庚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考系所班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	2
肆、報名	2
伍、線上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6
陸、錄取有關規定	6
柒、放榜與報到	6
捌、註冊與入學	6
玖、申訴處理	6
【附錄 1】退伍（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	7
【附錄 2】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報考相關規定	9
【附錄 3】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10
附件 1 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3
附件 2 考生申訴書	14
附件 3 退伍軍人身分加分申請表	15
附件 4 未享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16
附件 5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17
附件 6 證明文件黏貼單	18

長庚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依據

本校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52763號函核定之「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修畢大學院校二年制（二技）第一學期（含）以上，持有原校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各系報考資格：

系別	報考限制
護理系(林口校區)	專科須為護理科畢業
護理系(嘉義校區)	
呼吸照護系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無特殊報考限制。
化妝品應用系	無特殊報考限制。
幼兒保育系	無特殊報考限制，專科非幼保相關科畢業者，應按本系規定補強相關科目。

三、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54213 號函說明，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得互轉。**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校學生（尚有學籍者）依校內申請轉系辦法辦理，不得報考轉學考。
2. 考生因違反原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
3. 僑生、港澳居民僅能參加日間部轉學考試且成績不予優待，不得自行轉讀或升學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5. 退伍（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如【附錄 1】（簡章第 7 頁）。
6.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報考相關規定如【附錄 2】、（附件五）（簡章第 17 頁）。
7. 公費生為補足偏鄉地區護理人才之專案計畫，且招生名額亦為外加名額，不得辦理轉學或轉系考。

參、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採各系獨立報考)

【二技學制第一學年】

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成績計算比例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專科學業成績 (含班級排名)	證照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護理系(林口校區)	0	0	60%	30%	10% 註：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社團或班級幹部、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幼兒保育系	0	0			
化妝品應用系	1	0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0	0			
護理系(嘉義校區)	0	0			
呼吸照護系	0	0			
備註	一、各系招生名額為暫訂，實際招生名額將於報名結束當天視各系缺額上網公告。 二、考生須自行考量專業科目課程銜接問題。 三、專科學業成績必須要含班級排名，若無班級排名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肆、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109/11/17\(二\)~109/12/1\(二\)23:59](#)

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網址：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http://web.cgust.edu.tw/SignUp/>)報名。

(二)報名流程：

網路填表(上網登錄資料，並牢記個人帳號、密碼) → 列印「報名繳費單」 →

完成繳費 → 列印報名表件 → 郵寄資料 → 資料審核通過 → 完成報名

(一)報名費：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報名費	300	120	全免

※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 60%報名費，請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構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浮貼於

【附件 6】(簡章第 18 頁)證明文件黏貼單。

(二)繳費期限：線上報名後起至 [109/12/1\(二\)23:59](#) 止。

(三)繳費方式：

- 1.由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注意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 2.須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
- 3.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華南銀行或其他銀行臨櫃繳費	1. 銀行代號:華南銀行008 2. 銀行分支:民生分行 3. 帳號:如繳費單 4. 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跨行臨櫃繳款，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30元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華南銀行代碼：008 2. 轉入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跨行 ATM 轉帳，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15 元
超商繳款 7-11、OK、全家、萊爾富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指定超商繳費	如「報名繳費單」	考生自行繳交手續費 10 元。

三、列印報名表件：

※繳費完成約 2 小時後，再進入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一)考生須依線上說明，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繳費單繳費，繳交報名費後，上網列印報名表件，即完成線上報名。

(二)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 1】(簡章第 13 頁)

※考生於線上報名系統關閉前，務必將報名表件列印出來，以免影響報名資料寄送之期限。

四、郵寄資料：

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一)報名表件：所有資料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於左上角裝訂。

1.報名表：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照片背面應填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請仔細核對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於「考生簽名」處由考生親自簽名】。

2.專科學業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請浮貼於證明文件黏貼單【附件 6】(簡章第 18 頁)

3.證照影本。請浮貼於證明文件黏貼單【附件 6】(簡章第 18 頁)

4.專科畢業證書影本。(報考幼兒保育系可繳交畢(結)業證書影本)。請浮貼於證明文件黏貼單【附件 6】(簡章第 18 頁)

5.二技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於證明文件黏貼單【附件 6】(簡章第 18 頁)詳如下表所示。

身 分	證 件	專 科 畢業證書影本 ^{*註 1}	學歷(力)證件影本
	大學院校 二年制 (二技)	在學生	✓
休學生		✓	修畢二技一學期(含)以上成績單影本
退學生		✓	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影本
畢業生		✓	畢(結)業證書影本

*註 1：報考幼兒保育系可繳交畢(結)業證書影本。

(二)通訊報名信封(以 B4 信封裝封)

1.將所有資料裝入信封內，並於信封外黏貼「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 1】(簡章第 13 頁)。

2.考生須於 **109/12/3(四)前**，以**掛號**方式逕寄[333324]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長庚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日間部教務處)」(**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務必由考生親自確認、簽名，且所附表件必須齊全。如有逾期報名、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恕不受理報名，一律退件。若於「確認鍵」按下前發現資料有誤，請重新登入線上報名系統更正。

(二)考生須先按下「確認鍵」後，才能列印報名表件。線上報名系統關閉前，務必將報名表件列印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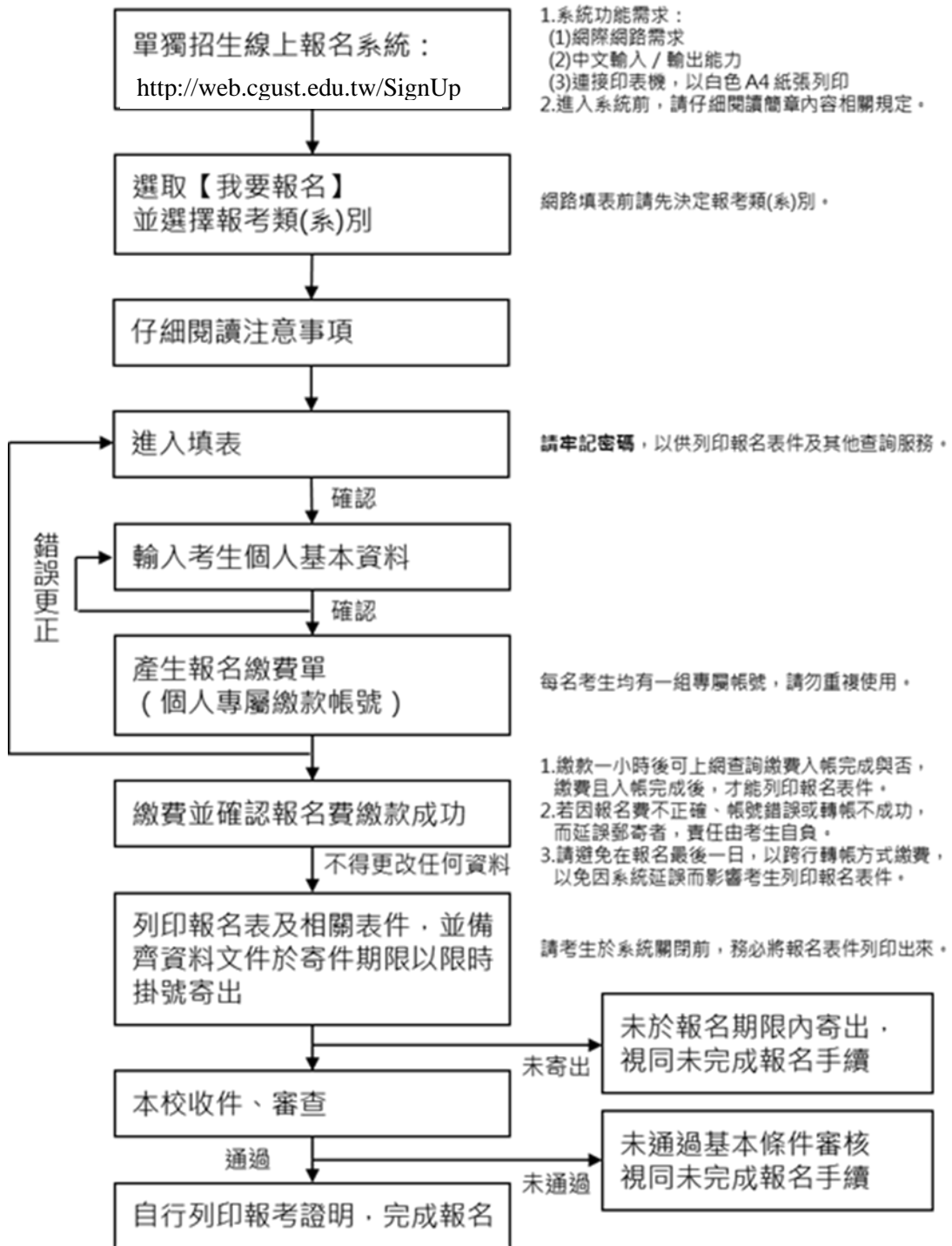
(三)報名時，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其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士學位證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四)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錄取生報到時，須依報到規定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五)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會。電話：(03)211-8999 分機 5533、5429 教務處

六、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表件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網路查詢相關服務：1.報名資料收件查詢。 2.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3.成績查詢。

伍、線上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線上查詢成績：**109/12/25(五)12:00 後**，可至本校線上報名系統，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查詢成績。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9/12/29(三)中午 12:00 止** 以傳真：03-2118305 及電話(03-2118999 # 5533、5429)複查。

陸、錄取有關規定

- 一、本會依招生名額與考生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超過招生名額者，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列為備取生，依序辦理報到至額滿或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考生報到完畢為止。
- 二、考生總成績未達本會所訂各系所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1)專科學業成績、(2)證照、(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決定錄取順序。

柒、放榜與報到

預定於 **109/12/31(四)中午 12:00 起**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錄取名單，並寄發通知，錄取生收到本會寄發之報到通知單後，應於 **110/01/07(四)** 依規定之時間、地點，攜帶學歷(力)相關文件正本及成績單正本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捌、註冊與入學

- 一、經報到後，不得以工作為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如有其他特殊事故，得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按規定在註冊一週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生抵免學分數以轉入該系該年級應修畢業學分總數為上限。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按規定於各系註冊日前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玖、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五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考生申訴書如**附件 2**，**簡章第 14 頁**)，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附錄1】退伍（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

一、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如下：

- (一)志願役現役軍人須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 (二)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者，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三)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至 109 年 02 月 05 日之間者，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二、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 (二)考生如於報考大學或專科之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考試時，已曾享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錄取者」，均不得再享有本辦法之優待。
- (三)考生報名時請填寫**附件 3 及附件 4(簡章第 15、16 頁)**並檢附下列證件之一：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除役令。
 -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四)退伍軍人優待加分之總成績=原始總分+退伍軍人身分加分(總成績計算採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處理)。
- 1.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2.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五)依報名考生之特種身分別，將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年資之計算標準如下：

退伍期間	退伍起迄日期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指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09 年 12 月 2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指 106 年 12 月 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指 105 年 12 月 3 日至 106 年 12 月 2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指 104 年 12 月 3 日至 105 年 12 月 2 日 期間退伍者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優待比例
退伍軍人(01)	◎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02)	◎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03)	◎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04)	◎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05)	◎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06)	◎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07)	◎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08)	◎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09)	◎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10)	◎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11)	◎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12)	◎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3%
退伍軍人(13)	◎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 <u>退伍後未滿三年者</u> 。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14)	◎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領有撫卹證明於 <u>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u> 。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15)	◎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 <u>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u> 。	加計原始總分 5%

【附錄2】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報考相關規定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須繳交下列文件，並填寫**附件 5(簡章第 17 頁)**「國外學歷（力）切結書」，同意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者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須附中譯本）。
- 二、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

【附錄 3】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以下摘錄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第 4 條第 6 款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

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

請貼足
掛號
郵資

報考系別： 護理系(林口校區) 幼兒保育系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化妝品應用系 護理系(嘉義校區) 呼吸照護系

寄件人：

地址：

連絡電話：

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長庚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收
(日間部教務處)

請黏貼於 B4 報名資料袋封面

長庚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士班轉學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證 號 碼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長庚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士班轉學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加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軍 種		兵 籍 號 碼	
實 際 在 營 服 役 期 間		入 營 日 期	
		退 伍 日 期	
符 合 加 分 身 分 (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備 註	

浮貼處

退伍軍人報考證件正反面影印本

未享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者才需填寫繳交)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長庚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士班轉學招生，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且在退伍後尚未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本人

入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切結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3.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國外學歷(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_____

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文件黏貼單

專科學業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請浮貼於此

證照影本(請浮貼於此)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請浮貼於此)

二技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於此)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浮貼於此)
